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02-77365900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901617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修正本部83年3月5日台（83）審字第11582號函有關「申請補發教師證書之作業規定」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為簡政便民之考量，自即日起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因故遺失教師證書，毋需登報聲明作廢，申請補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如下：一、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1份，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。

如由代理人辦理者，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。

二、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訛後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1份（亦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）報部辦理。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，留校存查。

三、報部函文中併請載明：申請補發之教師證書字號、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軍警校院、港澳學校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【簽辦紀錄 - NO.26668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鄧美蓮 (2010-09-23 09:43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練秋蓮 (2010-09-23 10:27, 分文)

人力資源處-登記桌, 王文惠 (2010-09-23 11:23, 分文)

人力資源處-人力資源處-一般職員, 孫千惠 (2010-09-26 22:39, 陳核):擬依規定辦理

人力資源處-處室長, 林惠蓮 (2010-09-27 11:03, 陳核):擬如擬

秘書處-登記桌, 練秋蓮 (2010-09-27 11:13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10-09-28 16:21, 陳核):擬如擬

學術副校長室-登記桌, 徐佩徽 (2010-09-29 11:07, 陳核)

學術副校長室-副校長, 王金龍 (2010-09-30 10:07, 陳核):擬如擬

校長室-公文秘書, 陳意君 (2010-09-30 10:16, 陳核)

校長室-校長, 李 銓 (2010-09-30 17:26, 決行):可

人力資源處-人力資源處-一般職員, 孫千惠 (2010-10-01 15:18, 歸檔)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鄧美蓮 (2010-10-04 09:05, 確認)